

第六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北區)

- 一、目的：為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全民休閒生活品質，帶動全國慢速壘球運動風氣，特舉辦本項賽事，並邀請各縣市慢速壘球隊伍參與，藉甫比賽方式促進各縣市合作與情感交流，同時增進身心健康，並結合桃園市在地美食、旅遊景點、活動展覽等，以行銷桃園市的運動健康城市理念。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禾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蘆竹慢速壘球協會、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八德慢速壘球協會、楊梅慢速壘球協會、新屋棒壘球協會、大聯盟棒壘球協會、大溪慢速壘球協會、觀音慢速壘球協會、蘆竹區體育會、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平鎮區公所、楊梅區公所、新屋區公所、觀音區公所、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各縣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六、比賽組別：
 1. 公開組12隊報名。
 2. 社會組54隊報名。
 3. 創意長青組，參賽球員設限為民國61年05月30日前出生，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邀請全國共計18隊報名。
- 七、比賽方式：預賽採循環制，公開組各區取前4強，三區共12隊入選全國總決賽；社會組各區取前4強，共計三區12隊入選全國總決賽；創意長青組取6隊入選全國總決賽。
-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2-2024年慢速壘球規則。
- 九、比賽用球：採用TYSP指定用球。
- 十、比賽球棒：公開組、社會組、一律使用木、竹球棒，創意長青組使用合格壘球棒，材質不限。
- 十一、比賽時間：
 1. 社會組預賽 113年05月25、26日 決賽:113年06月02日。
 2. 公開組:113年06月01日。
 3. 創意長青組:113年06月01、02日
- 十二、比賽地點：
 1. 桃園市青埔A、B 球場，草漯球場、中平A、B球場、楊梅楊新球場、新屋頭洲球場、龍潭球場。
 2. 總決賽-在桃園市青埔A/B、中平、新屋、八德、大潭、草漯、楊梅、龍潭慢速壘球場等舉行。
- 十三、開幕典禮：
 1. 113年06月01日上午09:00 於市立青埔慢壘球場，每隊至少派員五人穿著正式比賽服裝參加，如未出席開幕典禮者沒收保證金。

十四、 參加資格：

1. 公開組及社會組參賽隊員以本國國民為對象，不限戶籍，惟各組隊員皆不得跨組別、跨隊。
2. 創意長青組參賽隊員應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邀請全國共計18隊報名。
3. 棒壘球甲組球員、現役國手、曾任國家代表隊退役3年內及參加過總統盃公開組球員，均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
4. 免報名費。
5. 保證金：預賽公開、社會組、創意長青組新臺幣2,000元。決賽公開、社會組、創意長青組新臺幣5,000元。
 - A.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以利作業，如未繳交者視同棄權。
 - B. 凡未出賽、未參加開幕典禮隊伍，均沒收保證金。
 - C. 進入全國總決賽之隊伍必須參加歡迎晚宴，未參加者沒收保證金。
 - D. 比賽結束後統一退匯。
6. 最多以20位球員為準。
7. 領隊、經理、教練為球員時，預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個人資料保護法：依個資法規定所填報名表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請聯絡人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

十五、 報名方式：

1. 為確認報名資料移轉大會秩序冊之正確性，報名資料請依大會提供相關格式，以電腦打字及相關規定填寫。以利大會相關資料彙整使用。相關資料及證號為最終核對資料來源，請在報名時注意其正確性。
2. 大會為落實比賽公平制度，請球員勿跨隊、跨組報名，重複報名者大會於5月15日公佈重複名單後，球員於領隊會議前填寫聲明書為最終參賽球隊，如未填寫，將失去本次參賽資格，名單將不在秩序冊上，如因此造成球員不足，大會不做任何增列。請各隊特別注意。
3. 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上華里龍新新村7號，電話：0939-646-095

十六、 報名網站：www.isport.com.tw（系統操作聯繫訊息詢問）Tel:0978831607 line ID:h98977812)

1. 網站（www.tysp.org.tw）下載標準表格填寫相關資料後以報名系統內上傳報名表格。
2. 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匯入帳號：聯邦商業銀行-龍潭分行(銀行代碼:803)、帳號：030500116203，戶名：黃展彥，完成報名程序後請於系統回覆訊息中告知匯款後五碼以便核對)。
3. 報名截止日期:113年5月07日18:00（額滿即止）

十七、 領隊會議及抽籤：

1. 中、南區預賽依協辦單位公告時間為準
2. 北區；預賽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3. 全國總決賽:112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

地點:桃園市桃園市桃園區新埔里南通路65號1樓(新埔市民活動中心);如特殊狀況,將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十八、獎勵辦法:

1. 公開組:總決賽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盃、獎金及獎牌。
 - A. 冠軍:獎盃乙座、獎金新臺幣8萬元及個人獎牌。
 - B. 亞軍:獎盃乙座、獎金新臺幣4萬元及個人獎牌。
 - C. 季軍:獎盃乙座、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個人獎牌。
2. 社會組:總決賽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盃、獎金及獎牌。
 - A. 冠軍:獎盃乙座、獎金新臺幣8萬元及個人獎牌。
 - B. 亞軍:獎盃乙座、獎金新臺幣4萬元及個人獎牌。
 - C. 季軍:獎盃乙座、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個人獎牌。
3. 創意長青組:總決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盃、獎金及獎牌。
 - A. 冠軍:獎盃乙座、獎金新臺幣8萬元及個人獎牌。
 - B. 亞軍:獎盃乙座、獎金新臺幣4萬元及個人獎牌。
 - C. 季軍:獎盃乙座、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個人獎牌。
4. 個人獎項:各組別(公開組、社會組、創意長青組)各獎項各取一名。
 - A. 獎項:全壘打、美技獎、投手獎、打擊獎 獎盃一座及獎金1500元。

十九、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3.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4. 因全國性比賽,球隊來自全省各地,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風雨無阻賽完全程。
5. 比賽採七局限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6. 比賽之時間限制:預、決賽每場五十五分鐘,二好三壞球制,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以主審為準。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軟球組時間設定40分鐘,鈴響下一局為最後一局,規則依13章,唯安全原則滑壘出局)**
7. 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2分、和局得1分、敗場得0分積分相同時:
 - A. 兩隊勝負關係
 - 甲、淨得分(總得分-總失分)較多者
 - 乙、總得分較多者
 - 丙、總失分較少者

丁、 兩隊抽籤決定

8.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
9.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10.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棒次順延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三、二、一壘，接續棒次上場打擊，若和局以此類推。
11. 好球帶的高度是1.82公尺以上公開組、公開組高度不限. 社會組限高度不得超過3.65公尺(使用好球板)。(軟球組依擊球員身高最高一倍為基準)
12.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軟球組得分為第二本壘板)
13.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所跨隊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輸隊，領隊、教練須自行負責。**
14.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列人員排定之。並於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A.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 B.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 C.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 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 D.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E. *違反上列C、D項則以**奪權**判決。
15.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駕照、護照、健保卡均可(其他證件概不承認)
16.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17.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身份證字號以報名表上所列證號為查證號碼)，若無帶證件或報名表上號碼與證件不符時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
18. 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 A.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 B.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
19. 球員服裝之規定：
 - A.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

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背號沒有0號)

B.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須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C.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

20. 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 半小時 內提出『書面抗議』。其作業方式：填寫抗議書、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伍仟元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21.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22. 暫停、抗議不停錶，人員受傷除外。
23. 距離本壘板前15英尺或4.5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尺或4.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預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4.5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24.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 A.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 B.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 C. 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25. 全壘打不限。
26. 女性選手出賽，除可使用棒鋁棒或合格壘球用棒外，規則同男生。無其他特殊條例。
27. 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罷賽，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體育會、各縣市慢壘委員會(協會)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
28. 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
29. 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2-2024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3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

第六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

報名表

組別	☐ 社會組 ☐ 公開組 ☐ 創意長青組			
區別	☐ 北區 ☐ 大里 ☐ 大肚溪 ☐ 彰美 ☐ 台南 ☐ 高雄			
球隊名稱	匯款後五碼：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領 隊			line ID：	
領 隊			教練：	
成員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隊長:01				
隊員 02				
隊員 03				
隊員 04				
隊員 05				
隊員 06				
隊員 07				
隊員 08				
隊員 0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本隊同意相關資料由大會依比賽過程資料、身分核對、保險所需而使用，如有造假，所產生之損失由相關人員自行負責。 相關資料亦為大會最終核對資料所依據，球員如重複報名，又未填列相關聲明書時，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請填列人注意。

第六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

球員重複報名 聲明書

**** 依大會報名規定，球員不可跨組、跨隊參賽，如重複報名選手，請填具本身明書後，拍照上傳群組，如重複報名，又未填列聲明書，大會將直接取消報名資格，不得參賽，相關人員填報聲明書，請自行向相關球隊說明，大會不予介入，謝謝**

本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因參加第五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時重複報名，

為維護比賽公平公正，本人選擇代表 ☐ 創意長青組 ☐ 公開組

☐ 社會組 _____ 隊出賽，並放棄代表

其它隊伍、組別之資格。

此致

六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承辦、協辦單位

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4 第六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

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 判 長 意 見			
審判委員 判 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2024 第六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屬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 審查委員會 判 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